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EARL RIVER TYRE (HOLDINGS) LIMITED

珠江輪胎(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187)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之中期業績公佈

珠江輪胎(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連同去年同期(「去年同期」)之比較數字。

本公佈並不包括年報一般包括的所有附註，因此本公佈應與二零一零年年報一併細閱。

簡明綜合損益表

	附註	截至以下日期止 六個月期間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收益	3	194,260	307,882
銷售成本		<u>(199,408)</u>	<u>(278,360)</u>
毛(損)/利		(5,148)	29,522
其他收入	4	1,180	5,568
銷售及分銷開支		(3,718)	(8,259)
行政開支		(23,376)	(16,604)
其他經營開支	5	<u>(33,826)</u>	<u>(2,357)</u>
持續經營業務(虧損)/溢利		(64,888)	7,870
融資成本	6	<u>(1,367)</u>	<u>(2,193)</u>
除稅前(虧損)/溢利		(66,255)	5,677
所得稅開支	7	(1)	(178)
期內(虧損)/溢利淨額		<u>(66,256)</u>	<u>5,499</u>
每股(虧損)/盈利(港仙)			
— 基本	8	(63.0)	5.2
— 攤薄	8	不適用	5.2

簡明綜合全面損益表

	截至以下日期止	
	六個月期間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期內(虧損)／溢利	(66,256)	5,499
其他全面(虧損)／收入：		
換算匯兌差額		
— 合資企業之財務報表	5,597	2,098
— 可供銷售投資	490	15,705
可供銷售投資：		
— 重估儲備變動	(15,750)	44,326
期內其他全面(虧損)／收入總額	(75,919)	67,628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2,546	146,123
租賃預付款項	11,470	11,663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投資	4,475	4,475
於上市證券的投資	87,403	102,663
非流動資產總值	215,894	264,924
流動資產		
於上市證券的投資	25,914	27,234
存貨	96,237	96,530
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	40,739	56,296
已抵押銀行存款	13,554	47,409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8,123	25,856
流動資產總值	194,567	253,325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及其他款項	86,577	90,326
撥備	2,899	2,836
借款	62,158	96,037
流動負債總額	151,634	189,199
流動資產淨值	42,933	64,126
資產淨值	258,827	329,050
權益		
股本	110,716	110,716
股份溢價	113,157	113,157
購股權儲備	5,696	—
重估儲備	29,911	45,661
資本儲備	37,344	37,344
外幣換算儲備	102,299	96,212
累計虧損	(140,296)	(74,040)
股益總值	258,827	329,050

簡明綜合賬目之附註

1. 編製基準

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賬目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其相關條文而編製。本中期賬目獲董事會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九日授權刊發。

編製本中期賬目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與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年度賬目所採用者相同，惟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起年度期間強制生效的準則、修訂及詮釋除外。採納此等準則、修訂及詮釋對本集團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本公佈載有簡明綜合賬目及經選定之說明附註。附註包括對了解自二零一零年年度賬目以來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業績表現變動而言屬重要的事件及交易的解釋。上述簡明綜合中期賬目及附註並不包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整份賬目的所有所需資料。

該等中期賬目乃未經審核，但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作出審閱。

2. 分類呈報

經營分類按提供本集團各組成部份資料的內部報告劃分。該等資料向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即本集團行政總裁)呈報及供其審閱，以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

主要經營決策者從地區及產品兩方面考慮業務。地區方面，管理層分開考慮中國大陸(不包括香港)、印度共和國、也門共和國、孟加拉人民共和國、新加坡、馬來西亞、柬埔寨、台灣及阿拉伯聯合酋長國的分類表現。

本集團已呈列以下兩個可呈報分類。該等分類乃獨立管理。生產製造分類及投資控股分類提供截然不同的產品及服務：

1. 生產製造
2. 投資控股

生產製造分類的收益主要來自生產製造及銷售不同種類的商業車輛輪胎。

投資控股的收益主要來自上市證券的股息收入。

並無綜合計算任何可呈報經營分類。

2. 分類呈報(續)

(a) 分類業績、資產及負債

為評估分類表現及於分類之間分配資源，本集團主要經營決策者根據下列基礎監察各可呈報分類之業績、資產及負債：

可呈報經營分類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的會計政策相同。分類(虧損)/溢利指在不獲分配中央行政成本的情況下，各分類蒙受之虧損/賺取之溢利。此乃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報告以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之方法。

收益及開支乃經參考該等分類所得之銷售額及該等分類產生之開支或該等分類應佔資產之折舊或攤銷產生之開支。

分類間之銷售乃按公平基準進行。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呈報來自外部之收益時，須按與全面損益表一致之方式計量。

所有資產均分配至可呈報分類。由可呈報分類共同使用之資產乃按個別可呈報分類賺取收益之基準分配；及

所有負債均分配至可呈報分類。由可呈報分類共同承擔之負債乃按比例分配至分類資產。

向本集團之主要經營決策者提供本集團之可呈報分類資料如下：

	生產製造		投資控股		對銷		總計	
	截至以下日期止 六個月期間		截至以下日期止 六個月期間		截至以下日期止 六個月期間		截至以下日期止 六個月期間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194,260	307,882	—	—	—	—	194,260	307,882
可呈報分類除稅前 (虧損)/溢利	(54,785)	4,724	(124,746)	3,090	114,600	—	(64,931)	7,814
利息收入	43	56	—	—	—	—	43	56
融資成本	(1,367)	(2,193)	—	—	—	—	(1,367)	(2,193)
折舊及攤銷	(11,811)	(10,430)	(16)	(27)	—	—	(11,827)	(10,457)
重大非現金項目：								
廠房及機器減值虧損	(28,312)	—	—	—	—	—	(28,312)	—
所得稅開支	—	—	(1)	(178)	—	—	(1)	(178)
	<u>291,079</u>	<u>372,338</u>	<u>119,382</u>	<u>145,911</u>	<u>—</u>	<u>—</u>	<u>410,461</u>	<u>518,249</u>
	於	於	於	於	於	於	於	於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	十二月	十二月	十二月	十二月	十二月	十二月	十二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六月三十日	六月三十日	六月三十日	六月三十日	六月三十日	六月三十日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可呈報分類資產	<u>291,079</u>	<u>372,338</u>	<u>119,382</u>	<u>145,911</u>	<u>—</u>	<u>—</u>	<u>410,461</u>	<u>518,249</u>
非流動資產添置 (融資工具及遞延稅項 資產除外)	3,426	14,341	—	—	—	—	3,426	14,341
可呈報分類負債	<u>139,135</u>	<u>170,072</u>	<u>12,499</u>	<u>19,127</u>	<u>—</u>	<u>—</u>	<u>151,634</u>	<u>189,199</u>

2. 分類呈報(續)

(b) 須予呈報分類收益、溢利或(虧損)、資產及負債之對賬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期間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收益		
須予呈報分類收益總額	194,260	307,882
對銷分類間收益	<u>—</u>	<u>—</u>
 綜合營業額	 <u>194,260</u>	 <u>307,882</u>
 溢利		
須予呈報分類(虧損)/溢利總額	(64,931)	7,814
融資成本	(1,367)	(2,193)
利息收入	43	56
 綜合除稅項開支前(虧損)/溢利	 <u>(66,255)</u>	 <u>5,677</u>

(c) 來自主要產品及服務之收益

以下是本集團主要產品及服務收益之分析：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期間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生產製造及銷售輪胎	 <u>194,260</u>	 <u>307,882</u>

2. 分類呈報(續)

(d) 地區資料

以下為(i)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及(ii)本集團非流動資產之所在地分析。客戶所在地指提供服務或付運貨品之地區。本集團之非流動資產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及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所在地為所考慮資產本身實際位處之地點。無形資產之所在地為獲分配該等無形資產之業務所在地區。聯營公司權益之所在地為該等聯營公司經營業務所在之地區。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指定非流動資產	
	截至以下日期止 六個月期間		於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中國大陸(業務所在地)	93,799	148,665	123,862	157,424
印度共和國	3,986	25,966	—	—
也門共和國	11,755	22,815	—	—
孟加拉人民共和國	20,273	21,039	—	—
新加坡	13,909	21,421	—	—
馬來西亞	14,415	15,766	4,629	4,837
柬埔寨	8,083	8,076	—	—
台灣	4,922	4,798	—	—
阿拉伯聯合酋長國	4,324	10,473	—	—
其他	18,794	28,863	—	—
	194,260	307,882	128,491	162,261

3. 收益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期間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貨品銷售	194,260

4. 其他收入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期間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上市證券股息收入	
— 持作買賣	9	712
出售有報價投資收益	95	—
上市證券公平值變動收益		
— 持作買賣	—	2,612
政府資助	292	—
利息收入	43	56
未變現匯兌收益	110	2,167
其他	631	21
	1,180	5,568

5. 其他經營開支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期間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壞賬撇銷	255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140	2,345
設備撇銷	48	5
廠房及機器減值虧損	28,312	—
上市證券公平值變動虧損		
— 持作買賣	1,239	—
已變現匯兌虧損	377	7
存貨撇減	2,455	—
	<u>33,826</u>	<u>2,357</u>

6. 融資成本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期間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須於一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貸款利息及非按公平值 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利息開支總額	<u>1,367</u>	<u>2,193</u>

7. 所得稅開支

本公司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並於遷冊後受百慕達法例規管下存續。目前，百慕達並無徵收有關收入、溢利、資本或資本增值之稅項。因此，本公司並未就有關稅項作出撥備。假如開徵該等稅項，本公司亦已獲得百慕達政府承諾，直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八日前免繳有關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就應收香港境外上市證券投資的股息而須繳付的所得稅。

由於本集團於本期間及去年同期並無源自香港或於香港賺取之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8. 每股(虧損)/盈利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根據本期間之虧損淨額66,256,000港元(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溢利淨額5,499,000港元)，及本期間已發行股份數目105,116,280股(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105,116,280股)計算。

由於假設全部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時具反攤薄作用，而於報告期間結束時本公司並無其他已發行潛在攤薄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普通股攤薄虧損。去年同期並無攤薄事件，故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相同。

9. 於合資企業之投資

名稱	成立地點／日期	法定／已繳足註冊資本	間接應佔股本權益		主要業務
			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廣州珠江輪胎有限公司 (「合資企業」)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一九九三年十二月十一日	43,202,166美元	70%	70%	製造及營銷各類主要供商業車輛使用的輪胎。

合資企業為按照中國合資企業法成立之中外合資企業，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Carham Assets Limited擁有其70%股權，在中國廣州成立的國有企業廣州廣橡企業集團有限公司(「GGXEG」)擁有其30%股權。

	於	
	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本集團應佔合資企業之資產及負債如下：		
非流動資產	123,862	157,424
流動資產	167,217	214,802
流動負債	(139,135)	(169,961)
資產淨值	<u>151,944</u>	<u>202,265</u>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期間	
	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本集團應佔合資企業之收益及支出如下：		
收益及其他收入	195,148	307,959
成本及支出	(249,890)	(303,179)
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溢利	(54,742)	4,780
融資成本	(1,367)	(2,193)
除稅前(虧損)／溢利	(56,109)	2,587
所得稅開支	—	—
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溢利淨額	<u>(56,109)</u>	<u>2,587</u>

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合資企業須接受中國稅務部門就二零零二至二零零六課稅年度的稅務審核。

9. 於合資企業之投資(續)

於二零一零年度，中國稅務部門發出最後評估通知，向合資企業要求徵收額外銷售稅及增值稅約人民幣9,434,000元(相等於11,102,000港元)，其中約人民幣2,464,000元(相等於2,900,000港元)為複合罰款，已悉數妥為繳交並最終清償。本集團按比例應佔總金額其中7,771,000港元已計入二零一零年度之其他經營開支。就二零零七年至二零零九年之評稅而言，中國稅務部門要求以相同基準自行評估額外銷售稅及增值稅。合資企業估計額外銷售稅及增值稅總額約為人民幣1,500,000元(相等於1,765,000港元)，本集團已就按比例應佔金額於二零一零年之其他經營開支內悉數作出撥備。截至本公佈日期，中國稅務部門仍未確認二零零七年至二零零九年的自行評估，而合資企業已申請延期繳交並清償部分款額。已產生約人民幣365,000元(約相等於434,000港元)的稅項附加費，而本集團按比例應佔約304,000港元已包括於應計費用。

10. 中期股息

本公司自上一個財政年度年結束以來並無派付股息，而董事亦無就本期間建議及宣派任何股息。本公司並無就上一個財政年度建議及宣派股息。

11. 其後之報告期間及結束後之重大事項

本公司股東已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九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通過以下各項：

股本重組

- (a) 本公司法定股本中各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之貨幣面值按1.00澳元兌8.35港元之匯率，由每股0.20澳元更改為每股1.67港元(「重訂面值股份」)(「重新選幣定值」)；
- (b) 削減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據此，透過註銷每股已發行重訂面值股份之繳足股本1.66港元，將每股已發行重訂面值股份之面值由1.67港元削減至0.01港元；
- (c) 透過將每股重訂面值股份之面值由每股1.67港元削減至每股0.01港元，削減本公司之法定股本，致使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250,500,000港元(分為150,000,000股重訂面值股份)削減至1,500,000港元(分為150,000,000股新股份)；((b)及(c)段統稱「股本削減」)
- (d) 將股本削減產生之進賬額轉撥至本公司之實繳盈餘賬，並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根據百慕達法例、公司細則及所有其他適用法律允許之任何方式運用股本削減所產生之有關進賬額，而毋須經股東進一步授權(「進賬之運用」)；及

修訂公司細則

動議刪除公司細則第1.1(a)條「澳元」或「元」之釋義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其後報告期間及結束後，概無發生可能對本集團之營運、本集團之業績或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而又未於本中期賬目中披露或確認之重大事件。

12. 比較數字

若干比較數字已予以重列，以符合本期間之呈報方式。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及展望

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本集團之主要資產為於合資企業之70%股本權益。該合資企業之主要業務為製造及銷售商用汽車輪胎。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期間」)，本集團錄得未經審核虧損淨額66,256,000港元，去年同期則錄得未經審核溢利淨額5,499,000港元。每股虧損淨額為63港仙。

本集團之收益及虧損淨額(包括本集團所攤佔合資企業之業績)，均列載於簡明綜合賬目附註2之業務分類內。

自本期間結束後，概無發生可能對本集團之營運、本集團之業績或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事件。

1. 本集團之經營業績與財務狀況分析

經營業績

	截至以下日期止 六個月期間		變動 %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收益	194,260	307,882	(36.9)
成本及開支	(261,696)	(307,951)	15.0
其他收入	1,180	5,568	(78.8)
(虧損)/溢利淨額	(66,256)	5,499	(1,304.9)

本集團之虧損淨額為66,256,000港元，主要源自應佔合資企業之經營虧損27,797,000港元以及廠房及機器之減值虧損28,312,000港元。綜合虧損基於馬來西亞上市證券公平值變動之虧損1,239,000港元而有所增加。

財務分析

	於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產總值(千港元)	410,461	518,249
股東權益(千港元)	258,827	329,050
股東權益回報(%)	(25.6)	1.20*
流動比率	1.28	1.34

* 以去年同期之溢利淨額除以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之股東權益計算。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業務回顧及展望(續)

1. 本集團之經營業績與財務狀況分析(續)

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以港元以外之貨幣持有。並無對沖賬目中之港元等額外幣貨幣項目，董事承認面對外匯風險，並將繼續密切注視外匯風險及於有需要時利用合適的衍生工具減低外匯風險。

本公司並無任何銀行借款，且在可見將來毋需為資本開支尋找資金來源。

合資企業

二零一一年上半年對合資企業的業務而言極具挑戰。鑒於國內及出口銷售減少，合資企業僅錄得營業額194,26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下降37%。國內銷售減少，主要是由於斜交貨車輪胎需求下降。斜交貨車輪胎市場面臨來自子午線輪胎之激烈競爭。

另一方面，合資企業兩個出口市場印度共和國及也門共和國之銷售下降，導致出口銷售受到影響。誠如公佈附註第2(d)項地區資料所示，印度共和國之銷售較去年同期下降約53%，也門共和國之銷售則下降約49%。印度共和國之銷售下降，乃由於印度政府向中國入口之斜交輪胎、內胎及墊帶徵收反傾銷稅。也門共和國之銷售下降，則由於該國政治不穩所致。

原材料(尤其橡膠)價格持續上升，導致合資企業之業績進一步倒退。在上海期貨交易所買賣之基準二零一一年五月橡膠期貨合約錄得人民幣43,500元(6,598.21美元)的新高，而去年六月則約為人民幣20,000元(3,033.66美元)。橡膠價格大幅飆升導致生產成本上漲，惟因市場競爭激烈，以致無法將升幅全數轉嫁予消費者。合資企業錄得毛損約3%，去年同期則錄得毛利約9.6%。

此外，鑒於合資企業於本期間之表現及管理層對市場前景之預測，已於損益就生產斜交輪胎之廠房及機器確認減值虧損28,312,000港元。

展望

自年初起，中國製造商在疲於應對成本急升之餘，同時亦面對環保規則更趨嚴苛、最低工資以及國家收緊信貸等來自國內之挑戰。然而，影響至深仍是由天然橡膠帶動的原材料價格持續增長。

合資企業已制訂一套明確的經營計劃，透過生產輕型貨車子午線輪胎(「LTR」)克服未來的挑戰。由於全球市場轉用子午線輪胎為大勢所趨，合資企業對LTR市場的前景較為樂觀。管理層預期本分類將出現強勁增長，並已實施計劃以擴充產品系列。

優先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並無有關優先權之任何規定。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本期間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本公司已應用及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列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守則條文，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並無指定任期，惟根據本公司細則輪值退任則除外。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現由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出任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與本公司管理層每年舉行至少兩次會議，並與外聘核數師每年舉行會議，以審閱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合資企業有關核數、會計及賬目、以及會計政策、內部監控及財務匯報之事宜。

董事會黯然宣佈，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成員之一文天生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八日身故。文天生先生身故後，本公司僅餘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邱鼎傑先生及楊時潤先生，而此並不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0(1)條的規定。

董事會將儘快並且不遲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物色並委任新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以遵守上市規則，填補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之空缺。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的中期賬目毋須審核及已經於已故文先生離世後由本公司餘下審核委員會審閱。審核委員會認為該等賬目符合適用會計準則，且已作出足夠披露，並建議董事會採納。

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就證券交易採納一項守則，其條款不較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之規定準則寬鬆。

本公司向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確認，全體董事於回顧期間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有關證券交易的標準。

刊發中期業績及中期報告

本中期業績公佈載於本公司之網站(www.pearlriver tyres1187.com)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com.hk)。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一切資料之本公司二零一一年中期報告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並於上述網站登載。

承董事會命
吳南洋
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吉隆坡，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吳南洋先生、非執行董事吳南華先生(主席)及拿督楊永坤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邱鼎傑先生及楊時潤先生組成。